

##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##### 1、关联交易

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泉州分行”）申请33,333万元的综合授信，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，授信期间一年，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30,000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# 2、关联关系

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董事、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，是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### 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，会议表决时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# 4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

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吴华春

住址：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\*\*\*\*\*

吴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 是公司董事、总裁孙辉永先生的姐夫，是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的父亲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

## 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公司向交通银行泉州分行申请 33,333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自交通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，授信期间一年，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该笔授信中的 30,000 万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就关联方此次的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，或提供反担保，关联方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并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，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，支持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。

**五、公司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吴华春先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。**

## 六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，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，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，或提供反担保，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